文件編號	ALMS-C-02-06	文件名稱	帳號申請單
機密等級	機密	版本	1.0

帳號申請單

紀錄編號：_____

帳號：	◉ 新設 ○ 刪除 ○ 重設密碼	申請日期：	年　月　日
單位：	請輸入您於本校所屬單位	申請人：	**請輸入您的姓名**
職稱：	請輸入您於本校之職稱	□教職員	□兼任教師
聯絡方式	校內分機：　請輸入您的分機	行動電話：	**請輸入您的手機號碼**
	Email：	**請輸入您原有 Email（本帳號開通時通知用）**	
帳號	□(1) 欲申請的帳號 1	□(2) 欲申請的帳號 2	□(3) 欲申請的帳號 3

※以上各欄位請以電腦繕打後印出簽名。

※帳號命名規則：

✧ 只可使用 6~10 位小寫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及英文句點，且不得全為數字。

✧ 為避免與既有使用者重覆，可填寫至多 3 個帳號；優先順序：(1) → (2) → (3)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資訊帳號（下稱本帳號）僅供申請人在職期間使用，離職即刪除不予保留。
2. 帳號使用人須配合資訊與網路中心(下稱本中心)，定期確認在職狀況，若無法確認在職狀況，帳號將立即刪除。
3. 同意接受本中心所發送之各式電子郵件通知。
4. 帳號使用人必須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本中心公告之各項規定與措施。
5. 電子郵件及 FTP 之儲存空間，僅供暫時儲存資料之用，本中心不負保存責任，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。
6. 為配合本中心業務或檢警調單位需要，系統管理者得檢視用戶之相關資料。
7. 本帳號僅供行政、教學、學術與研究用途，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8. 本帳號使用人之基本資料變更時需儘速通知本中心。
9. 本中心對於違反本規範或有不良記錄之申請人，有停用或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若有涉及違反校規或法律之情事，本中心得移送學校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10. 若帳號遭本中心停用，須於停用期滿後提出帳號復用申請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遵守，茲簽名為證。

申請人簽名： （申請人親簽並正楷書寫）	單位主管： （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）

以下由資訊與網路中心填寫:

1）可用服務：□校園 Email　□FTP　□無線網路　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

2）通知申請人：□Email　□電話　□其他方式

（_____）

承辦：	主管：

（本表如有異動，請以資網中心網頁<http://inc.ntub.edu.tw/>公告為準）